

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

内容提要

教育在任何社会中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自明的。即使版权立法和国际条约为作者的作品和智力创造中的权利寻求保护，使用作品来推动和促进教育的特殊地位也一直被保留。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这项研究针对各国立法中有关教育活动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审查，以更好地了解各国立法机关如何实现促进教育的公共利益与作者和艺术家因其智力创造而享有的利益之间的平衡。WIPO所有 189 个成员国¹涉及教育活动的版权立法是本次审查的重点。

本研究的重点是涉及教育活动的八类限制与例外。这些类别的条款涉及私人或个人使用（以反映个人教育和研究的个人和自我教化方面）、引用（因为学习和教学涉及例证、论证、推荐、评论和批评）、为教育目的使用复制品（包括通过影印和非影印方式复制的单个和多个副本，无论有无集体许可）、教育性出版物（作为教学材料由教育机构使用）、学校演出（以使表演成为教学大纲的组成部分）、教育性传播（包括广播、有线传输、对此类信息和表演制作录音制品以及通过“提供权”进行的在线远程学习）、为教育目的的复制和翻译作品的强制许可（这是基于《伯尔尼公约》附件第二条和第三条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特别条款），以及保护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RMI）的限制（为开展教育活动的利益，必须规避数字权利管理）。

在从 189 个成员国的 2,048 项版权立法中提取的 1,723 个条款中，有 1,553 个条款属于上述第一至六类的限制与例外。只有 77 个条款涉及复制和翻译的强制许可，93 个条款涉及尤其为教育目的限制数字权利管理。在这 1,553 个例外和限制条款中，189 个成员国的 332 个条款涉及私人和个人使用，183 个成员国的 251 个条款涉及引用，154 个成员国的 379 个条款涉及教育复制，127 个成员国的 149 个条款涉及教育出版物，123 个成员国的 189 个条款涉及教育演出，135 个成员国的 257 个条款涉及教育广播、传播和录制。涉及私人和个人使用的条款数量较多，证实了其相关性，因其鼓励教育的自我教化和个人教导的观点。同样，379 个教育复制条款和 257 个教育传播条款的不同表述的广度体现了教育活动的多样性，其可以被定性为复制和传播。然而，由于这些活动涉及作品的多个副本的复制，这种程度可能对这类作品作者的合法利益带来不合理的损害结果，因此很多此种复制条款要求著作权人有权获得合理报酬。

允许引用的条款数量也很多，因为教学经常通过例证、论证、推荐、评论和批评开展。

适用较少的是对翻译和复制的强制许可条款（37 个成员国的 77 个条款），发展中国家适用这些条款为教育目的提供和获取作品。很多这些条款的状态和目前的使用情况也受到质疑，因为很多成员国允许其《伯尔尼公约》附件第一条声明失效。

虽然目前只有若干条款（49 个成员国的 93 个条款）限制尤其是关于教育活动的数字权利管理保护，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条款是在最低指导下从国际条约演化而来的。

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很难通过这样一项资源如此有限、所包含来源如此多样的研究，就教育活动限制与例外在国际层面的状况得出确切结论。但如果不从对这些条款的大规模分析中，总结出若干意见建议，为成员国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关国家和国际层面法律改革的指导，则显得不合情理。在此可提出五项意见建议。

第一，在对私人或个人使用条款以及引用条款不予以适当考虑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教育限制与例外的讨论都将是不全面的。

第二，引用、教育出版物和学校演出条款在成员国基本得到了统一实施，这体现在在制定了这些规定的成员国国内法中得到普遍接受的方式，以及这些条款的实施细节。一般无需为引用和学校演出付费，但一些成员国颁布了规定要为纳入教育出版物的源作品付费的条款。然而，由于这些类型的条款相比其他类型未得到广泛实施，因此尚未实施此类条款的成员国具有对其国内法进行相应改革的空间。

第三，教育复制以及教育广播、传播和录制限制与例外的实施存在显著差异。但这些条款的所述目的基本清晰（为了教学、教育、讲授、科学和研究）。在教育复制方面，主要的限制是复制不以商业收益或利益为目的，或是无法获得商业许可，或不了解获得用于教育复制许可的途径。在复制权范围取决于商业许可的获得和范围的情况下，必须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调查，因为它超出了本研究的范围。复制条款还对教育复制规定了定性和定量的限度和限制。另一方面，广播、传播和录制条款的实施工作存在着更为显著的差异，因为成员国在制定教育广播、传播和录制条款时，很少使用“以例证的方式”这一表述，甚至很少使用其在《伯尔尼公约》第十条第2款中的各备选项。

一般来说，教育复制、广播、传播和录制条款不会为作者或著作权人带来合理的报酬。但是，虽然规定了合理报酬的教育复制条款主要针对的是制作多个副本、使用复制设备和第三方复制源作品，但在要求为教育广播、传播和录制支付合理报酬的条款中并未显示出明显的模式。

第四，关于网络远程学习，只有为数很少的成员国专门为教学目的的网络内容传播制定了特别条款。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成员国不存在处理该问题的条款。但成员国“向公众传播”或“提供”的权利是否涵盖数字内容的网络传播主要涉及各成员国的实质性法律待遇问题。此外，由于电子媒体的使用，网络远程学习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对源作品进行某种形式的复制；对网络远程学习作出规定的条款也必须兼顾这一点。

最后，应对成员国没有对附件第一条声明进行更新的原因进行调查。同时，成员国在国家立法中颁布条款，对出于直接或间接教育目的的 TPM 和 RMI 保护规定例外，显示了一种令人感兴趣的趋势。

辛杰文

新加坡

2016年10月